附件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

为了鼓励在广东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激发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经研究，我会设立“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范围和对象：授予广东省公路交通行业在“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服务行业科技、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增强学术性、彰显荣誉性。
　　**第四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聘请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五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推荐项目特别优秀的，可设特等奖。
　　**第六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二年评定一次，由广东省公路学会颁发证书。
　　**第八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学会各专委会、各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或各市交通公路行业的学会）推荐，也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交通公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第九条** 推荐单位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承担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